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技术服务合同

(龙河口水库“四预”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龙河口水库“四预”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0182号/ZF2025-17-0076/LHKZ2025-003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龙河口水库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龙河口水库“四预”能力提升；

1.2.2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水利部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安排部署，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的通知》(办运管[2023]245号)，选取一批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开展矩阵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开展矩阵建设。龙河口水库“四预”能力提升项目是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龙河口水库“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洪水预报调度优化、大坝安全状态诊断系统、汛情分级动态预警体系、工情分级动态预警体系、调度预演、洪水风险预演、称重式降水量测量仪建设、泄洪一体化智能视频广播预警(4套)、研发预演系统、应急预案数字化、应急预案迭代优化，不断提升龙河口水库调度水平和水旱灾害应对决策能力。

(二)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1.2.3 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中之较高者。

1.3 价款

1.3.1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2791860.00）

1.3.2 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成本、利润、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3 合同价款形式：本工程采用合同单价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履约保证金：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款约定执行。

1.4.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40%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和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备注：

(1) 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4)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为：①5月31日前供应商申报已完成进度，经发包人审核，审核量作为进度结算(含预付款)的依据。②合同任务完成后，提交符合规程及技术规范的服务成果，审查通过满足验收要求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有支付要求，可视主要成果提交情况据实结算。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

1.4.3 发票开具方式：最终结算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质保期、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1.5.2 质保期：见磋商文件

1.5.3 服务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1.5.4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1.5.5 服务成果：（1）新建一套独立洪水预报调度系统；（2）大坝安全性态诊断系统；（3）汛情分级动态预警体系；（4）工情分级动态预警体系；（5）优化调度预演；（6）洪水风险预演；（7）称重式降雨量测量仪建设；（8）泄洪一体化智能视频广播预警；（9）研发预演系统；（10）应急预案数字化；（11）防洪效益评价报告；（12）灌溉效益评价报告。服务成果需经过审查并满足龙河口水库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建设验收要求。

1.5.6 续签条款：是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其他要求

甲方指定张恒、刘亮为本项目甲方现场负责人。

附件：

附件一：合同一般条款

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名称：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盖章)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龙河分理处

银行帐号：12340301040000508

时间：2015年 2月 20日

乙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李盛青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银行帐号：42001116256053000738

时间：2015年 2月 20日

附件一：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p>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40%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和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备注：</p> <p>(1) 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2) 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p>(4)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p>余款支付方式为：合同任务完成后，提交符合规程及技术规范的服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有支付要求，可视主要成果提交情况据实结算。</p> <p>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p>
2.5.2	乙方是否需要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1.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p>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中之较高者。</p> <p>2. 验收程序：</p> <p>(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p> <p>(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p> <p>(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p> <p>(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p> <p>3.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3 份。</p> <p>4. 后续服务：若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修改，并提供与之相关的后续服务。</p>
2.17.1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p> <p>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保函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2) 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保密承诺书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委托人全称）：

我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全称）受贵方（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委托履行 龙河口水库“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名称）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受托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技术服务合同（龙河口水库“四预”能力提升项目）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健青（签字）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日期：201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龙河口水库“四预”能力提升

合同编号：FS34000120250182号/ZF2025-17-0076/LHKZ2025-003

买方（甲方）：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卖方（乙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规范项目采购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

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阶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盛青

2015 年 1 月 10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 龙河口水库“四预”能力提升

合同编号： FS34000120250182号/ZF2025-17-0076/LHKZ2025-003

买方（甲方）：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卖方（乙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卖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卖方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卖方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项目实施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投入应

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实施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涉及水上作业的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存伍份，承包方存壹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完工验收结束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阶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盛青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